

#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麒麟区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麒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市麒麟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麒麟区益宁街道水寨社区居委会，水寨社区居委会第十居民小组、第十一居民小组；麒麟区益宁街道台子社区居委会彭家台子居民小组；麒麟区三宝街道雷家庄社区居委会，雷家庄社区居委会第一居民小组、第二居民小组、第八居民小组、第九居民小组、第十居民小组、第十一居民小组；麒麟区三宝街道何旗社区居委会第一居民小组、第三居民小组；麒麟区三宝街道雅户社区居委会，雅户社区居委会第四居民小组、第五居民小组、第十居民小组、第十一居民小组、晏上屯居民小组、新发屯居民小组；麒麟区三宝街道三宝社区居委会，三宝社区居委会第三居民小组、第四居民小组；麒麟区三宝街道五联社区第一居民小组、第三居民小组、第五居民小组、第六居民小组、周家厂居民小组；麒麟区三宝街道温泉社区桥头居民小组、第二居民小组、第三居民小组、第四居民小组。征收面积：36.3495公顷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（城镇道路用地）。

## 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8月6日由三宝街道、益宁街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## 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曲靖市麒麟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